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5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導師證明、MyDate申辦操作手冊、一般線上 申辦操作手冊、線上申請注意事項、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
(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00000E_1150015591_senddoc1_Attach7.odt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552240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